项目名称：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5T 核磁共振（MRI）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187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投标人：南通盛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9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购货单位：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南通盛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乙方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飞利浦	MR 5300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1	6000000.00	6000000.00

详细配置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附件配置清单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核心组件品牌及供应商。

第二条 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装卸、安装、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需要安装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产品正常运行后由乙方会同甲方相关部门按规定的标准共同组织验收。不需安装的产品由甲方组织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商检报告、装箱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注：医疗设备的生产日期须在验收日期往前推算6个月内）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陆佰万 元（小写金额：6,000,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1,8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4,2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一年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通过后30日内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仍应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行南通报业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502768497623

第五条 质量保证、保修期及服务承诺

1.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应提供相关的书面技术标准、资料文件及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的详细说明、配置清单等，由甲方备查。

2.产品的保修期（以验收合格日算起）：整机质保壹年（详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仅收取维修配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差旅费、上门费等额外费用。乙方提供的维修配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不得短于原设备剩余保修期。

3.服务响应时间：初次电话响应时间 1 小时，其他承诺：现场响应时间：本地：第二个工作日；外地：根据距离远近酌情延长。

4.如果设备中含不可收费的一次性耗材，乙方需终身免费提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产品以及应履行的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 3 日乙方不能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供产品如验收不合格，或者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质保期内设备所有备品备件清单、质保期满后供选购的所有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清单等。

第十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南通盛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行南通报业大厦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502768497623

日　　期：2025年12月9日　日　　期：2025年12月9日